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22)

完成發行港幣 2,40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2.00% 的可換股債券（「債券」）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欣然宣布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本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就發行債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金總額為港幣 2,400,000,000 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 23.598 億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有關收購 DEK 業務的收購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使用。在條件所載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 98.21 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有關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預期有關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的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及黃梓達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 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